

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rd2024-011-R

项目名称：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

招标人：乐东黎族自治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润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rd2024-011-R

项目名称: 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61.2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391739.48元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工期: 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6、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2日08时30分至2024年03月18日18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项目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mu/>)-帮助中心下载。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若需要到现场开标, 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及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 地址为: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电子评标室八。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 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 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7. 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地址: 乐东县抱由镇江南三路 20 号移民办公室三楼

联系方式: 关先生 13876535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中润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 21 层

联系方式：0898-65323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239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rd2024-011-R
2.3	招标人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3876535622 地址：乐东县抱由镇江南三路 20 号移民办公室三楼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润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2396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 21 层
2.5	控制价	2391739.48 元 超出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9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要求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余 2 名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序。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携带包括不限于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应当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 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 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 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 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 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注: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封面除外)明细中要求的编制人及审核人不作签名盖章要求)。</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可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考虑市场的综合因素及自身的优势和能力，采取竞争性报价。

1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除了项目特殊要求，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2.4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2.5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6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要求和签署

14.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4.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必须使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需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情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7.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投标工具使用手册》。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4.3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后并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注未加和开标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标书,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6 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需到场开标,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电子评标室八。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u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17.3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上传,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2021 年 04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国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8 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8.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

19.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

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举报，并按法律程序处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

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1.4 不符合本章第 30.1 和 30.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5.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

2、建设规模 实施提升耕地土壤面积 311.08 亩，投放生物有机肥料 1063.98 吨。

3、招标内容：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4、预算金额：261.28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2391739.48 元

5、工期：90 日历天。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8、工程验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项目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扬力村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三、其他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

(四)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五)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_____，该合同价为下浮后的中标价。

合同价组成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联合体协议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签订地点：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供应商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时可以一起下载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清-说明)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工程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扬力村
- 4、工程概况：耕地土壤质量提升 311.08 亩。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 1、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编制主要内容如下：

(1) 工程施工费。

- 2、不含建设用地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费用等费用的编制。

三、编制依据

- 1、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概预算批复文件。
-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2011年））；
-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1年）；
-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1年）；
- 5、《海南省水务局关于公布我省地方水利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琼水建管[2008]77号文）；
- 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8、《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 9、《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
- 10、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11、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2、海南省颁布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编制方法

第1页，共3页

(清-说明)

1. 本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海南201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招投标(营改增)造价软件进行编制, 主要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等相关规定编制。

2. 海南201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招投标(营改增)造价软件。

五、 计量说明

1. 工程量根据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计量规范及常规施工方案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项目特征、现行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组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根据相关规定计取, 结算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量。

2. 平面图与纵断面图、详图有矛盾时, 以纵断面图及详图为准计算工程量。

六、 其他相关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 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自然地理条件: 本工程位于海南省乐东县。

3、 环境保护要求: 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的规定及要求。

5、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纸等文件结合查阅与理解。

6、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 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 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施工图,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进行计算的预

(清-说明)

计量，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单价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 8、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9、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10、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 12、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13、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其费用视为已综合或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一		土地平整工程							
	A01.03001	生物有机肥(含装卸、运输)	1.生物有机肥(含装卸、运输);	t	1063.98				
	A01.03003	土地翻耕	1.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20.74				
	A01.03004	机械撒施	1.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换:撒肥机;	公顷	20.74				
	A01.03005	土地旋耕	1.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换:旋耕机;	公顷	20.74				
		合 计							

附表 2

主要材料单价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限定价格(元)	市场价格(元)	备注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单在会议现场由代理机构派发)。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

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4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6	其他	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4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其 他	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 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 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各供应商有效报价最低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5 分。 注：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15 分)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外，须配备施工员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可兼任)1 名、机械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在本单位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营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在建或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
2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 分) 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审：优 10 分；良 7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10 分) 制定施工进度管理体系，对本项目的工期目标明确，有关措施合理：优 10 分；良 7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 保证 (10 分)	制定管理体系，质量目标明确，有关措施合理：优 10 分；良 7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 境 保 护 (10 分)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关措施合理；优 10 分；良 7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 全 环 保 (10 分)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组织机构、有关措施合理：优 10 分；良 7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 价 得 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p> <p>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p>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nzrd2024-011-R）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_日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号：	
2	建设工期	日历天	
3	分包	不允许	
4	质量标准		
……	……		

备注： 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1	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	小写：
		大写：
2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是（ ）否（ ）	
3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4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扬力村耕地土壤质量提升项目（招标编号为：**hnzrd2024-011-R**）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 ----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
3	磋商有效期				见响应文件 ----页
4	计划工期				见响应文件 ----页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6、资格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hnzrd2024-011-R）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1、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2、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